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22號

原告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皓

被告 李尚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惟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